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沈丘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立足林业实际，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贡献力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抓发展、抓稳定、抓民生”的法治思维，始终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中心工作的重要位置，与林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提交机关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同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牵头健全完善中心党支部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党支部集体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切实筑牢思想根基。将法治建设纳入林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落到实处。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中心党支部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主动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举措，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林业领域法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县林业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党支部十分重视并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支部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抓学习，分管领导、各股室负责人具体抓落实，有力保障了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职能和特点，定期召开普法学法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研究促进提高措施，切实加大了依法行政的工作力度，为我中心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三是强化学习培训。**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修订）、《河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新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理论，党支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形式进行专题学习，通过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到头脑，不断增强法治思维。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方面。**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自觉克服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一是优化健全职能体系。**坚持优化林业组织结构与促进林业职能优化、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权责更加协同，克服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全面提高履职效能。中心股室由之前的15个股室优化为9个，构建了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林业治理体系。**二是规范业务审批流程。**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完善林业采伐证等进驻事项清单，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切实履行了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方面。**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严格按照沈丘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坚持“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同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认真梳理和修订林业相关管理制度，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发和存在违法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通过不断健全、完善、修订，不断探索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可行性林业规划方案，助力全县国土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共开展自查5次，修订、废止各类文件规章制度20余项。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方面。一是强化法治工作机制建设。**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对于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引进、重点岗位人事安排和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全部实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行为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全面依法履职决策。**班子成员在抓好中心业务工作，强化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约束、监督、管理，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的同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在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尤其是对事关全局和涉及上访群众迫切诉求的重大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严守法定程序，认真组织调研，提高为群众办实事的效率和能力。**如，**在开展林网建设工作前，首先会出台相关可行性研究规划，再进一步开展工作。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普法。**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法、讲案例，引导广大干部增强法治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融入各项林业工作的全过程，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讲解林业政策和普及法律知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到按需送法、精准普法，助力林业发展。如，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基层开展“四下基层”等活动，通过在基层讲党课、入户宣讲等方式，及时向群众普及国家种子法、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提升群众法律普及率，助力林业资源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法治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在2023年的工作中，我们抓中层干部队伍法治建设，强化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律知识培训，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配套各种规章制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思想好、纪律严、作风实、业务精的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加强教育引导，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严格管理、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制度，着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法治工作队伍。全年全中心无一起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方面。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完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规章制度和标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以及专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我中心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如，**近期低温天气灾害，及时联络各乡镇办、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护林员，要求第一时间拿出林业绿化防灾减灾方案，并加强行动，确保将危害降到最低。**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坚持把推行林长制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聚焦组织体系健全，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设立乡级总林长22名，乡级林长22名，设立乡级网格员22名，村级林长共555名，设立村级网格员1111名，实现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出台《沈丘县林长信息公开制度》和《沈丘县林长工作考核制度》《沈丘县林长部门协作制度》《沈丘县林长会议制度》等配套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协同推进林长制工作。同时，加强林业生态护林员管理，持续优化护林员队伍，不定期开展林业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加强对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对于基层林业资源权属矛盾，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提供相关依据，并联合乡镇、行政村共同参与，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二是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今年以来，共收到涉林信访问题3件，均第一时间同群众见面，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方面。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提交机关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同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并对重大行政决策均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依法把关，推动科学决策。**二是配合好林业相关督查工作。**抽调人员配合县委督查中心，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加大暗访、实地走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力度频度。督查过程中牢固树立督帮结合理念，既注重查清问题事实，又注重帮助基层协调解决现实困难。**三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稳步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四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干部职工诚信教育，积极开展诚信机关文化建设，引导干部职工树立牢固的诚信意识，发挥诚实守信的表率作用。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沈丘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业务审批流程。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完善林业采伐证等进驻事项清单，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切实履行了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上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落地落实。**二是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我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一是法治理论学习还需加强。**学习领悟法治思想不够全面、不够深入，仍需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二是法律专业力量后备不足。**无独立的法规股室，专职的法治工作人员不足。受编制限制，我中心未设立专门法治机构，而是将相关职能融合在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法治工作的有1人（非全职负责法治工作），且缺乏法律专业背景，也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我中心另有林业工程师10人、副高2人，均在业务股室工作，但年龄均较大，在推进长远发展，提升制度化、规范化上还有提升空间。**三是深入基层宣讲力度不足。**开展林业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林业相关从业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还有待于提升，需通过及时更新汇总新法新规、案例宣讲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以及普法宣传。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4年，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筑牢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水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实践和贯彻到林业执法普法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过程、全方位，形成全社会依法治林、守法爱林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将普法与党支部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积极开展“爱鸟周”普法宣传、“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12.4”宪法宣传日学习法律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意识，强化法治氛围培育，聚焦林业体制改革热点问题，积极打造林业普法特色亮点。**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法治意识和水平。**不断加强对业务股室的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林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各项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林业队伍。**四是加大监督力度，维护市场稳定。**对违反林业资源保护的行为，继续加强监督检查，排查、处理突出问题，对无证砍伐等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确保林业资源市场稳定。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